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花原小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林宣誼
　　張令宜
　　曾光彬
被　　告　謝貴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移轉管轄前來(107年度竹東小調字第310號)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7,329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碧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